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5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3、本次监事会由史卫平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共同推举史卫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史卫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5年至2007年6月任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初起任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并被推选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史卫平女士持有公司68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